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14 版）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952.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8.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7,440.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8 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80,00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6,912.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6,935.9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976.05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T+1 日）在《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8月1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8月1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8月2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8月21日（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6年8月24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6年8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8月26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8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8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8月31日（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9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6 年 8 月 20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T-4 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34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471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3.43 元 / 股 -18.28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7,970,810.0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 12 家投资者管理的 28 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 56,660.00 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剩余 34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443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13.43 元 / 股 -18.28 元 / 股，申购总量为 27,914,150.00 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6.00 元 / 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6.0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2,90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 16.0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2,90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10:04:52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6.00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2,9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10:04:524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1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35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836,290.0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27,914,150.00 万股的 2.995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20 家，配售对象为 11,088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 13.43 元 / 股 -16.00 元 / 股，拟申购总量为 27,077,860.0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549.3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15.9500	15.945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5.9500	15.945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5.9600	15.952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15.9500	15.9452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15.9500	15.9450
证券公司	15.9500	15.9515
基金管理公司	15.9500	15.9508
理财公司	15.9600	15.9594
期货公司	15.8950	15.8950
信托公司	15.9750	15.9733
保险公司	15.9600	15.9323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9500	15.9324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9500	15.9425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8 元 / 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5.9451 元 / 股。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5.88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93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5.88 元 / 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811,930.00 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0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10,795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 26,265,930.0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412.96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洛轴股份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35 倍。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2025年扣非前 EPS（元 / 股）	2025年扣非后 EPS（元 / 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 扣非前（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 扣非后（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 扣非前后孰低（2025 年）
000559.SZ	万向钱潮	10.88	0.3124	0.2766	34.83	39.33	39.33
300580.SZ	新强联	25.30	1.9758	1.7191	12.80	14.72	14.72
200706.SZ	瓦轴 B	2.80	-0.1443	-0.2475	-19.40	-11.31	-11.31
000678.SZ	襄阳轴承	8.58	-0.1069	-0.1203	-80.27	-71.35	-71.35
002046.SZ	国机精工	48.00	0.4855	0.3427	98.86	140.05	140.05
300718.SZ	长盛轴承	57.05	0.8479	0.7709	67.28	74.00	74.00
未上市	人本股份	-	-	-	-	-	-
平均值					23.82	27.03	27.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5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本；

注 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或负值瓦轴 B、襄阳轴承、国机精工、长盛轴承；剔除未上市公司人本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15.8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6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7.03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8.35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洛轴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合计 1,130.982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1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829.0177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88%。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T-4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9 月 1 日（T+4 日）及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基金 - 共赢 8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94,962	63,439,996.56	12
2	中信建投基金 - 共赢 8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47,355	57,919,997.40	12
3	中信建投基金 - 共赢 8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67,506	58,239,995.28	12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303,168	36,574,307.84	12
5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82,137	82,292,335.56	12
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91,064	41,146,096.32	12
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9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36,574,307.84	12
10	国电投清能云创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36,574,307.84	12
11	湖南华菱迪策鸿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36,574,307.84	12
12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36,574,307.84	36
13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1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1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16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17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7,376	27,430,730.88	12
1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727,376	27,430,730.88	12
19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7,376	27,430,730.88	12
合计			49,600,000	787,648,000.00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09 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家数为 10,795 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 26,265,93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5.88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下转 16 版）